2021年度遂宁市社会组织组织专业社工参与精准扶贫乡村振兴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公示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1年度遂宁市“社会组织组织专业社工参与精准扶贫乡村振兴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基本目标的统一性和战略举措的互补性，发挥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在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保障体系中的积极作用，为10个村（含脱贫村及村级建制调整后的中心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等群体提供关爱服务、激活内生动力。**

**项目周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月。**

**资金额度：37.8462元（147.87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110万元，剩余部分由福彩金安排）。**

**项目负责人：遂宁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与社会工作科**

**联系方式：0825-2325618**

**项目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

**接受督查情况：项目实施期间，市民政局及项目承接组织累计开展各类专业培训27期（其中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召开项目现场调度会3次、中期末期评估会各1次）、社会工作专业督导84次（其中市社会工作协会累计组织现场督导17次）。项目服务点接受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社会工作服务体系现场调研、参观等活动7次。**

二、项目效果

**1.在服务机制层面，项目各实施机构探索了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参与乡村振兴的相关机制，夯实了“五社联动”相关基础，如蓬溪县新希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在锦绣村带动村民开展公益农场试点；船山区志翔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锦世苑小区治理为切入点，联动了城乡社区治理。2.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层面，项目各实施机构联动开展社会工作站室建设，呈现龙凤镇社工站、西眉镇金乐村社工室等平台建设和服务场景，与镇村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中的盘活资源、健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实现了同频共振，2个社工站被评为全市示范服务站点。3.在项目品牌推广方面，项目成效得到了中国社会报、中国社会工作杂志等民政主流媒体关注，根据项目实务，推动市级层面新制定社会工作政策6个。**

三、资金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遂宁市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遂财绩〔2020〕1号）；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3号）**